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  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

3. 检查内容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  
现货销售药品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八条 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  
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。